

附件 2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华容县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暨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标扩能项目 256 排及以上超高端 CT 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华容县人民医院

主管单位：华容县卫生健康局

编制单位：华容县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华容县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暨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提标扩能项目 256 排及以上超高端 CT 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	华容县人民医院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汤超	0730-4689158	/
	其它参与 编制人员	/	
☐ 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其他单位 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同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刘庆九	0730-8201199	3187439275@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09 月__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完成供货到院及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包 1：(1)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2)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系统设置为开标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使用 CA 登录会员端，在“开标签到解密”中进行投标人文件解密操作。投标人在单位自行在线解密，安排专人在网上进行开标签到，并按要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概）算：12000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12000000.00 元。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是否进行分包：☐是 ☒否

2.采购包划分要求：/

3.合同分包要求：/

4.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华容县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暨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标扩能项目256排及以上超高端CT设备采购	批	1	/	/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 包装和运输要求：/

7. 保险要求：/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价格部分	30%
商务部分	20%
技术部分	50%

报价部分 100分		100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值} \times 10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将启动审查程序，具体流程按通知的要求进行。
商务部分 100分	类似业绩	50	1、制造商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25 分，最高累计 50 分。 注：以提供制造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
	售后服务方案	50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修范围及质保承诺；（2）维保方案；（3）产品各类故障问题解决方案及产品更换方案；（4）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产品故障处理时限；（5）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人员安排；（6）售后服务承诺；（7）沟通咨询机制；（8）备品备件明细。 评审依据：上述八项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7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等情形。
技术部分 100分	技术参数响应	5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节 技术要求）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计 50 分，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带“▲”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参数和“▲”技术参数条款为非“★”参数）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50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2）安装调试组程序及方案；（3）实施各阶段人员配置；（4）产品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5）应急预案。 评审依据：上述五项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产

			品质量保障措施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 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 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等情形。
--	--	--	--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二) 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 要求:

☒ 固定单价, 要求: 根据成交单价, 按时结算。

☐ 成本补偿, 要求:

☐ 绩效激励, 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合格要求及提供培训服务。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0%；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0%；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0%；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0%；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 ☒ 采购人：华容县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 专家：
- ☐ 服务对象：
-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09 月 日（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完成供货到院及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指定程序
- (5) 履约验收内容：采购需求及清单内容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1. 支付预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等额银行预付款保函；2. 保函期限必须覆盖：生产、发货、安装、验收全周期；3. 只认国有/股份制银行保函，不接受公司自行出具担保函。）；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交付临床正常使用一个月,再由设备线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累计支付至 97%）；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余款（注:1、所有款项不计利息；2、满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